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36 和 60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爲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10 年 10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藐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固执地拒不向叙利亚祖国归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拒不遵守关于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以色列继续实施恐吓、压迫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政策，把他们投入监狱、没收土地、扩大定居点、掠夺戈兰高地的自然资源并在那里埋地雷。

以色列不满足于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人权，它还破坏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生活环境和谋生手段。关于这一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请你注意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犯下的极恶劣的侵权行为：他们故意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马萨达湖偷水，导致湖面缩小，造成重大物质损失(约 2 000 万美元)、数千尾鱼死亡、苹果严重欠收，该地区成了半沙漠旱地，不见植被。此外，以色列占领军从湖里抽水灌溉以色列定居者的农场，并调水到人工水库，尽管这些水库是满水的。除了已提到的损失外，这些作业继续下去，预期今年将造成 1 000 万美元左右的损失。以色列不光是偷水，在分配灌溉用水时也不公平。已深受占领压迫之苦的叙利亚农民所得到的马萨达湖的水，还不到以色列定居者所得的一半，可是他们要缴更多费。具体而言，



叙利亚农民花费 300 万美元，获得 350 万立方米的灌溉用水，而定居者花费 700 万美元，竟得到 2 400 万立方米。

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4/18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上述大会第 64/185 号决议)，负起责任来，阻止以色列实施侵权行为，迫使它不采取以下行动：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根据关于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线。如果不能对以色列施加真正的国际压力、要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就只会怂恿它在遵守该决议和要求它停止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的其它各份国际决议方面敷衍拖拉。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6(题为“中东局势”)、52(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 60(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